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揚
電話：02-7736-5657
電子信箱：yang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122303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附件2. 推動時程、附件3. 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參考示例)、附件4. 申請書、附件5. 共同注意事項、附件6. 輔導綜合考評表
(A09000000E_11223030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30309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230309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2303095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22303095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22303095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(以下稱本方案)學校宣導、輔導、申請及初審等相關注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本部已於112年10月19、20、25日辦理北、南、中3場次113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營，各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稱學校)薦派1名專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，擔任本方案種子教師及聯絡窗口，以利組成學校執行小組，辦理學校宣導、輔導、調查、初審等事宜(相關推動時程如附件2)。
- 三、學校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，種子教師應於培訓完成後，協



助訂定本方案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，並組成學校執行小組，辦理宣導、輔導、初審及推薦等工作。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請參酌參考示例（如附件3），請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訂定或修正；惟宣導、輔導、審查及推薦等任務不得偏漏。

四、學校執行小組應於適當時間（如週、班會），針對112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，說明方案內容與相關權利及義務；對象亦可包含高二學生，並開放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參與。

五、113年度（112學年度）學生申請預計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3月18日上午11時以線上填寫方式進行（網址及操作方式另函通知），本部將依例彙整學生希望就業縣市及職缺產業類別，提供勞動部及各部會及早開發合適在地職缺（申請書如附件4）。

六、學校應落實生涯輔導工作，透過生涯輔導課程及導師晤談等，協助學生完成申請書、簽署共同注意事項（如附件5），進行輔導綜合考評（如附件6），以推薦適合學生及完成線上資料上傳作業，俾本部接續辦理複審及確定推薦參與就業媒合名單。其中共同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輔導學生和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詳閱並簽名後，繳回至學校留存備查。

七、為利分區（縣市）協助學校推動本方案，並辦理本方案之宣導及學校執行之後續追蹤輔導工作，本部特成立方案宣導輔導團，如對學校宣導、輔導及填報各項報表格式有疑義，請洽輔導團協助。

八、重申本部及勞動部「未委託或授權任何人力仲介公司、協會、大專校院等辦理就業媒合」，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將由勞動部各分署之就業服務員協助青年媒合，並請學生參加分署所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，相關就業媒合活動資訊可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查詢。就學與就業皆屬學生個人意願，本方案未限制必須就讀特定學分班，或於特定企業工作，始得正式加入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。

九、請惠予協助將電子海報印出並公告周知，紙本摺頁請轉發有意願參與之112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（由印刷廠商另行寄送）。海報、摺頁、宣導簡報及其他方案相關資訊，請上本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」（<http://www.edu.tw/1013/>）查詢並下載，敬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